

令人失望的投保協議!

●許忠信/立法委員

第八次江陳會中簽署的投保協議,簽署前雙方似乎琢磨了許久,但結果還是令人失望。不但在人身自由方面,沒能為台商爭取到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的無例外原則,在爭端解決方面,也無法堅持採第三方國際仲裁,簽了這份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 (以下簡稱投保協議),到底有甚麼實質意義!

簽署投保協議的焦點之一,也就是台商與台商家人最關心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議題,由於中國日前已完成修法,將在明年上路的《刑事訴訟法》,其中就有二十四小時通知的規定,但仍將涉及「國家安全」、「恐怖犯罪」歸為例外,而不適用。在這次簽署的投保協議中,關於人身安全的規定卻竟是「依各自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,完善既有通報機制」,仍然是「依據各自規定」,台商的人身安全還是依據中國的法律,在投保協議中重述意義究竟何在?更可議的是,江陳八會留下一份名為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的文件,內容只是一些原則性的規定,並未超出中國刑事訴訟法範疇,而這份文件也非附件,協議文本內也未見引述,這份共識文件毫無拘束力與強制力!

由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恐怖犯罪是模糊且難以界定的,中國只要用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搪塞,就可以把人長期監禁。用投保協議來背書的意圖反而是昭然若揭,將來若想要求中國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灣相關權責單位,卻會因已表示同意簽署了此協議,必須遵守「依各自規定的時限」,反而無法爭取了!

而關於投資人與政府間(P2G)的爭端解決程序,協議中規定了「另一方投資人不得要求……適用本協議以外的爭端解決程序」,然而協議中提供的爭端解決方式,都不是具有拘束力與強制力的第三方國際仲裁,反而是球員兼裁判的作法,先由地方或其上級來解決。林林總總的「協處」(並非用於爭端解決,而是適用於政府與政府間(G2G),中日、中星之間所簽投保協議,都是先由外交協商,後進行仲裁)、「協調」、「調解」,沒一個具有實效!都是在規避只有「仲裁」才有的強制力與拘束力。台商受害的問題是在法律不執行,而不是沒有法律!司法公正與人權保障是投資環境中,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因素。

對於具有中國官方色彩,或受有中國官方影響的民間機構、企業或團體,不尊重台

灣企業的財產權,剝奪台灣的投資,若是發生違約,該如何處理也沒有交待。由於該企 業的幕後操縱者是來自中國官方,因此若台商與之發生糾紛,也應納入P2G之範圍才 是。除此之外,而經由仲裁做成的補償,必須符合國際補償原則——「及時、適當、有 效、充分」,該補償不得拖延、數額必須適當並充分,而且是要能夠有效執行的補償!

至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,對照中國與新加坡及中國與日本所簽的投資協議,內容皆 將智慧財產權納入投資保障的範圍之內。現今企業的主要價值正是智慧財產權,商標、 專利、營業秘密等,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土地、廠房或機器設備。加上中國長期惡意侵犯 智慧財產權的劣行,來自國際間的指責從未停止,投保協議要能夠處理智慧財產權的爭 議。所幸,在本次所簽訂的協議第1條第4項將智慧財產權、企業名稱及商號、商譽納入 投資保障範圍,雖然值得肯定,但後續發展仍需密切關注。

無法爭取到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第三方的國際仲裁,在人身自由方面,又無法堅持 二十四小時通知無例外原則進入文本,簽署了這份投保協議其實沒甚麼實質幫助。投保 協議的意義是在於,投資者糾紛未獲合理解決時,母國政府依此協議出面協助,替本國 廠商爭取權利。目前中國方面對於台商所簽的契約不屑一顧,為了掠奪台商資產,沒有 任何理由就徹底毀約,我國必須依賴有實質效力的投保協議發揮功能,在糾紛發生時, 藉此協議要求中國遵守契約。政府必須為台灣爭取實際有效的保障,而非一廂情願地想 要吸引中資,反而門戶洞開付出更大的代價。◆